

导服帮办辅助性服务合同

甲 方：汉中市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南团结街 380 号

电 话：0916-2253100

乙 方：陕西汉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2 号锦业时代 B1 栋 1803 室

电 话：0916-8888321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导服帮办辅助性服务，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下列辅助性政务服务：

（一）综合窗口服务：按照区政务大厅事项办理流程及规范，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解答、一次性告知、材料收件、事项转办、结果出件等工作，做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导办帮办服务：负责办事群众秩序维护、引导分流、导办帮办等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化服务，

负责政务大厅政务事项的咨询、答复；

（三）政务服务驿站及数据统计服务：承担政务服务驿站相关服务，以及日常数据的统计、整理、上报等工作；

（四）人员管理与运行保障：负责招聘、培训、入离职、劳动合同签订等全周期管理；

（五）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并做到及时响应。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提供服务应严格按照现行通用的政务服务规范和区级政务大厅运行规范接待办事群众和企业，做到一次性告知、精准答疑、准确引导、高效帮办、文明服务、廉洁服务，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使用文明用语，坚守岗位、履职尽责，坚决杜绝“吃拿卡要”及接受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违纪行为，不得违规参与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服务管理

（一）乙方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及服务水平稳定；

（二）乙方提供的导帮办辅助性服务应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业务能力和规范服务礼仪；

（三）乙方应保障区政务大厅工作秩序正常运行；如有服务变化由双方根据政务大厅实际业务需要协商确定。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6 年度。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汉台区政务服务大厅）。

第五条 服务费用

合同总金额：预算（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732,600.00元。

第六条 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75% 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审批，甲方审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 剩余费用于合同服务到期前一次性支付。

3. 年度清算：年度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双方按全年实际费用据实统一清算，多退少补；

4.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收取的全部费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劳动合同法》等规定规范用工，为服务人员提供合理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及符合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作环境；

（二）制定服务规范和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考核，以利于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

（三）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四) 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时，甲方应及时协助送医并告知乙方；

(五) 需要增加服务时，按相应标准同时增加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保证合法经营，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社会保险政策法规，依法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若有违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 及时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向甲方备案，依照社会保险缴费程序及时为服务人员参保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三)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为工伤人员办理工伤申报、认定、鉴定及理赔等业务，并按生育保险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办理生育费用报销；

(四) 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整改，落实甲方服务规范和考核要求；

(五) 不得挪用、克扣甲方支付的人员费用，不得随意从中扣减；因乙方挪用相关费用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社会影响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六) 乙方收取本合同费用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政务服务信息、办事群众个人信息及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在材料流转、设备使用、交流沟通和信息传递等方面做

好安全防范，防止信息泄露。因一方泄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若单方无故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二）甲方不得随意延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若延迟支付，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乙方应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责任及争

议解决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一) 本合同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使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双方按新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及时修订相关条款；

(二)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